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代號：2732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會地點：集思竹科會議中心二樓達爾文廳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Chatime



zenQ

段純貞
Duan Chunzhen

餃子專門店
大阪王將

探魚

BAKE CODE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盈餘分配表.....	3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及持股數.....	4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	47
三、董事選舉辦法.....	51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54

壹、開會程序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集思竹科會議中心二樓達爾文廳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劃報告。
- (4)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1)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補選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案。
- (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畫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184,080,804 元，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及員工酬勞為不低於百分之三，在符合章程之規定下，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408,173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164,925 元。

第四案

案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資金運用 項目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合 計	(%)
			105年度				106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1.展 店	105年 第四季	預估金額	59,000	84,500	43,500	33,000	-	-	-	-	220,000	100%
		實際支用	57,084	85,269	53,691	23,956	-	-	-	-	220,000	100%
2.興建自 用大樓	106年 第四季	預估金額	-	-	21,120	5,280	10,560	5,280	5,280	32,480	80,000	100%
		實際支用	-	-	-	-	-	-	-	-	-	0%
合 計		預估金額	59,000	84,500	64,620	38,280	10,560	5,280	5,280	32,480	300,000	100%
		實際支用	57,084	85,269	53,691	23,956	-	-	-	-	220,000	73%

備註:1.展店計畫順利進行，達成率100%。

2.興建自用大樓：106年第一季進度為工程發包完成，預計第二季可動工，工程期初步估計需1年3個月，107年Q3可完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依法提請 承認。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1~3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151,694,76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28,680,536 元。考量營運資金運用及規劃，擬發放現金股利 122,474,483 元，依現金股利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3.8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6,206,053 元。

二、本案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35 頁)。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以下同) 38,676,152 元發放現金，依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1.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上項分配中配發資本公積現金俟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6~41 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趙郁文博士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解任，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之。
- 二、本次應選獨立董事一席，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舉後即就任，任期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三、獨立董事依證交法 14 條之 2 及本公司章程 18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42 頁)。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股東會補選後之新任獨立董事，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拓展之需求，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16 年度是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海內外跨品牌業務發展的重要階段，全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2,094,466 仟元，再創歷史新高，較 2015 年度 1,651,321 仟元，增加 443,145 仟元，成長幅度為 26.84%。2016 年度獲利為 151,695 仟元，較 2015 年度獲利 139,087 仟元，成長 12,608 仟元，全年度 EPS 為 4.82 元。

2016 年的營收成長來自於幾個重要關鍵：

- 一、Chatime 日出茶太海內外持續展店。本公司透過代理及授權機制，積極於全球各地擴充版圖，目前該品牌已遍佈全球 30 個國家、超過 100 個城市，在許多國家都是當地手搖飲料之第一品牌，同時每年仍保持雙位數的成長趨勢。
- 二、Chatime 日出茶太國際化品牌再造。本公司深刻認知在全球餐飲產業快速變革下，要永續經營一個品牌，必須保持自己的目標客群與品牌形象年輕化，以符合消費者需求。因此邀請國際行銷團隊進行品牌再造專案，執行成果獲得高度好評，大幅提升全球夥伴對於品牌國際競爭力的信心。
- 三、公司旗下餐食品牌的營運績效展現。2016 年本公司旗下的「銀座杏子豬排」及「段純貞牛肉麵」兩大餐食品牌，積極展店拓展市場佔有率，加上年初投資「段純貞牛肉麵」中央工廠，帶動快速複製展店的動能，兩大餐食品牌全年度營收比重已佔整體公司約三成。

展望 2017 年，本公司最重要的經營策略方針，為持續餐食品牌發展、積極擴展海外市場、改善內部作業流程及降低成本，以達成高獲利為主要目標。

- 一、持續餐食品牌發展。本公司致力朝「餐」與「飲」兩大業務方向發展，目前「銀座杏子豬排」及「段純貞牛肉麵」兩大餐食品牌已達一定經濟規模，除繼續展店擴充市場佔有率，也將持續優化營運管提升經營績效。另外，2016 年陸續簽下日本「大阪王將」餃子及中國「探魚」烤魚兩個餐食品牌，這兩個相當受到消費者喜愛的新品牌，也將於今年陸續展店正式營運，新品牌的加入代表著公司餐飲版圖更加多元化與完整性，也將會為公司帶來短中長期成長的助益。
- 二、積極擴展海外市場。本公司長年致力成為國際餐飲品牌的平台，已具備厚實的國際餐飲經營實力，目前旗下「Chatime 日出茶太」除了在已進入的國家繼續成長之外，新的年度將陸續進軍中東及中南美地區，而衍生品牌「Chatime Lounge」也在 Q1 於韓國首爾展店。未來，公司也將透過代理

及授權機制，利用各國已建立之通路，把旗下其它優質品牌帶至世界各地，並創造持續成長的動能。

三、改善內部作業流程，降低成本。「員工是企業成功的基石」一直是公司堅持的經營理念，未來將積極網羅優秀員工，加強培訓及營運管理課程。在2017年，針對公司內部作業流程，主要重點將放在(1)因應政府「一例一休政策」，妥善規劃門市正職與兼職員工安排，降低人事成本。(2)擬定更完善的展店選址標準作業流程，提升開店成功率，同時降低租金支出。(3)增加採購供應商，優化議價談判並降低成本。

過去幾年，在全體同仁不斷努力之下，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國際餐飲品牌平台」，同時朝「餐」與「飲」兩大業務方向方展，至今已累積相當豐厚的基礎。在此，要特別感謝股東對公司的大力支持，讓六角國際屢創佳績。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朝向成長目標努力邁進，積極加強全球的步局，打造各地區消費者喜愛的品牌、優質產品及最佳服務，落實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國際化發展方針，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高的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清霖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清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六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取得成本超過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並將差額視為商譽。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為 127,044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9%。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評估。管理階層於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時，需預估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跡象之合理性。
3.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4. 考量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評估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較之合理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211,241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4%。管理階層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管理階層將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

估計。由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再透過檢查應收帳款期後收回，評估不同信用等級之流通在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
4.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備抵呆帳金額，就歷史估計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6 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3,947	27	\$	436,307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68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26	-		30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156,149	11		199,35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54,566	4		35,9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7,617	1		3,3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37,235	2		9,90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1,506	5		54,651	5
1410	預付款項		4,372	-		5,5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4,048	-		3,4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0,034</u>	<u>50</u>		<u>748,722</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38,557	23		151,31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一、十四及二八）		235,214	16		252,325	2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及十二）		3,732	-		10,7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1,887	1		15,84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十五及二八）		146,186	10		18,3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45,576</u>	<u>50</u>		<u>448,589</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485,610</u>	<u>100</u>	\$	<u>1,197,311</u>	<u>100</u>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	-	\$	2,61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10,668	7		101,580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75,318	5		129,743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137	1		19,222	2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		7,486	1		10,25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四及二八）		-	-		69,3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36	-		9,4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8,045</u>	<u>14</u>		<u>342,18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十五及二八）		215,226	1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四及二八）		104,160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080	1		10,369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7,685	1		12,780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	-		23,59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3	-		6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8,584</u>	<u>23</u>		<u>47,35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56,629</u>	<u>37</u>		<u>389,540</u>	<u>33</u>
	權 益（附註四、十、十五、十九及二四）						
3110	股 本		332,181	22		279,515	23
3200	資本公積		488,058	33		409,124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78	4		45,2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60	1		8,85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276	10		170,917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8,514	15		225,037	19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927)	(1)	(	12,060)	(1)
3500	庫藏股票	(	93,845)	(6)	(	93,845)	(8)
31XX	權益總計		<u>928,981</u>	<u>63</u>		<u>807,771</u>	<u>6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1,485,610</u>	<u>100</u>	\$	<u>1,197,3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1,475,354	100	\$1,303,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一）	<u>781,440</u>	<u>53</u>	<u>675,615</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693,914	47	627,847	4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u>437</u>)	-	(<u>2,106</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93,477</u>	<u>47</u>	<u>625,741</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28,908	23	298,122	23
6200	管理費用	135,431	9	146,83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206</u>	<u>1</u>	<u>12,05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7,545</u>	<u>33</u>	<u>457,017</u>	<u>35</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u>2,540</u>)	-	(<u>1,274</u>)	-
6900	營業淨利	<u>213,392</u>	<u>14</u>	<u>167,45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五、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568	-	2,4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8,256</u>)	-	17,81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3,957</u>)	(<u>1</u>)	(<u>18,671</u>)	(<u>1</u>)
7510	利息費用	(<u>9,666</u>)	(<u>1</u>)	(<u>1,30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311</u>)	(<u>2</u>)	<u>327</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4,081	12	\$ 167,77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2,386</u>	<u>2</u>	<u>28,69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1,695</u>	<u>10</u>	<u>139,087</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867</u>)	<u>-</u>	(<u>3,20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7,828</u>	<u>10</u>	<u>\$ 135,878</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4.82</u>		<u>\$ 4.40</u>	
9850	稀 釋	<u>\$ 4.40</u>		<u>\$ 4.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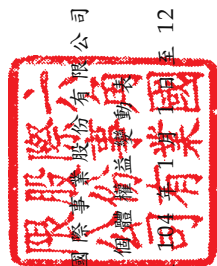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附 註 四、十五及十九) 股 數 (股)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十五及十九)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孫 換 算 差 額 (附 註 四、十五及十九)		庫 藏 股 (附 註 十九)		總 額	
		\$	\$	\$	\$	\$	\$	\$	\$	\$	\$	\$	\$	\$	
A1	23,488,500	234,885	95,845	31,855	9,257	164,630	8,851	-	527,621						
E1	3,132,000	31,320	310,200	-	-	-	-	-	341,52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414	-	(13,414)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6	406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6,482)	-	-	(106,482)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331,025	13,310	-	-	(13,310)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93,845)	(93,845)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079	-	-	-	-	-	3,07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39,087	-	-	139,08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09)	-	(3,20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087	(3,209)	-	135,87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51,525	279,515	45,269	8,851	170,917	(12,060)	(93,845)	807,77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909	-	(13,90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09	(3,209)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7,854)	-	-	(107,854)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4,044,530	40,445	-	-	(40,445)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14,042	-	-	-	-	-	14,04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22,072	12,221	58,158	-	-	-	-	70,37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9,919)	-	-	(9,919)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6,734	-	-	-	-	-	6,73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51,695	-	-	151,69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67)	-	(3,86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695	(3,867)	-	147,82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18,127	\$ 332,181	\$ 488,058	\$ 12,060	\$ 147,276	(\$ 15,927)	(\$ 93,845)	\$ 938,9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081	\$ 167,7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099	34,014
A20200	攤銷費用	3,453	1,978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752	-
A20300	呆帳費用	8,948	9,9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利益	(819)	-
A20900	利息費用	9,666	1,300
A21200	利息收入	(2,568)	(2,48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893	3,0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957	18,6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40	1,27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4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59	1,171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437	2,10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826	(7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6)	(300)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271)	(16,1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35)	(14,7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303)	2,1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9)	-
A31200	存 貨	(28,414)	688
A31230	預付款項	1,146	(1,7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18)	(2,237)
A32130	應付票據	(2,613)	(4,907)
A32150	應付帳款	23,774	(6,1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16	21,008
A32210	遞延收入	(7,861)	(9,5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24)	(5,9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31,613	\$ 200,3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15	2,3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80)	(1,3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806)	(25,8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642</u>	<u>175,5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31,826)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1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364)	(67,7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	408
B0710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 (增加)	1,513	(1,9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82)	(11,6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51	6,78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8,546)	(1,90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141)	(10,672)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91,866)	-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31,56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4,272)</u>	<u>(92,8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5,01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86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80)	(24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83,568)	(66,450)
C04500	支付股利	(107,854)	(106,482)
C04600	發行新股	-	341,52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93,8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270</u>	<u>74,7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42,360)	\$ 157,4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307	278,8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947	\$ 436,3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譽及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取得成本超過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並將差額視為商譽。該等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為 54,33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評估。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時，需預估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一及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商譽及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商譽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識商譽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跡象之合理性。
3.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4. 考量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評估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較之合理性，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202,19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2%。管理階層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管理階層將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由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例，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再透過檢查應收帳款期後收回，評估不同信用等級之流通在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
4.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備抵呆帳金額，就歷史估計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

其他事項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

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6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9,035	32	\$ 513,815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68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526	-	3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01,671	12	211,75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8,383	-	7,97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一）	26,902	2	1,6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6	-	5,02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8,530	6	73,984	6		
1410	預付款項	12,567	1	8,6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5,169	-	3,8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2,877	53	826,960	64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2,25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6,023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六及三二）	474,227	29	372,353	29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一）	34,535	2	34,53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654	1	10,7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5,492	1	16,10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十七及三二）	161,730	10	37,3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5,911	47	471,121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58,788	100	\$ 1,298,08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366	-	\$ 3,35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33,252	8	102,900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47,121	9	173,109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2,861	1	19,222	2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887	-	2,693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	8,088	1	10,25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十六及三二）	1,432	-	70,63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67	1	24,49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5,774	20	406,669	3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215,226	1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十六及三二）	107,508	6	4,92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080	1	10,369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1,175	-	9,681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741	-	5,568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	-	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46	-	3,2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0,476	20	33,775	3		
2XXX	負債總計	666,250	40	440,444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七、二二及二七）							
3100	股 本	332,181	20	279,515	22		
3200	資本公積	488,058	30	409,124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78	3	45,26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60	1	8,85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276	9	170,91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8,514	13	225,037	17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27)	(1)	(12,060)	(1)		
3500	庫藏股票	(93,845)	(6)	(93,845)	(7)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28,981	56	807,771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63,557	4	49,866	4		
3XXX	權益總計	992,538	60	857,637	6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658,788	100	\$ 1,298,0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2,094,466	100	\$1,651,3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四）	<u>959,633</u>	<u>46</u>	<u>722,249</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1,134,833	54	929,072	56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19</u>	<u>-</u>	<u>2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34,852</u>	<u>54</u>	<u>929,096</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607,392	29	500,944	30
6200	管理費用	282,028	13	257,691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666</u>	<u>1</u>	<u>12,13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3,086</u>	<u>43</u>	<u>770,766</u>	<u>47</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u>11,383</u>)	(<u>1</u>)	(<u>3,31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20,383</u>	<u>10</u>	<u>155,01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三一）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52)	-	17,993	1
7100	利息收入	3,612	-	3,032	-
7510	利息費用	(10,630)	(1)	(2,56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5,842</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012</u>)	(<u>1</u>)	<u>18,45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9,371	9	\$ 173,46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9,612</u>	<u>2</u>	<u>35,37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9,759</u>	<u>7</u>	<u>138,097</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185</u>)	<u>-</u>	(<u>7,16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3,574</u>	<u>7</u>	<u>\$ 130,936</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1,695	7	\$ 139,08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8,064</u>	<u>1</u>	(<u>990</u>)	<u>-</u>
8600		<u>\$ 159,759</u>	<u>8</u>	<u>\$ 138,097</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7,828	7	\$ 135,87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5,746</u>	<u>-</u>	(<u>4,942</u>)	<u>-</u>
8700		<u>\$ 153,574</u>	<u>7</u>	<u>\$ 130,936</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4.82</u>		<u>\$ 4.40</u>	
9850	稀 釋	<u>\$ 4.40</u>		<u>\$ 4.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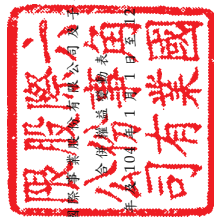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488,500	\$ 234,885	\$ 95,845	\$ 31,855	\$ 9,257	\$ 164,630	\$ -	\$ -	\$ 527,621	\$ 527,621
E1	現金增資	3,132,000	31,320	310,200	-	-	-	-	-	341,520	341,52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13,414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6)	(13,41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06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6,482)	-	-	(106,482)	(106,48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331,025	13,310	-	-	-	(13,310)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93,845)	-	(93,845)	(93,845)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3,079	-	-	-	-	-	3,079	3,07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0,354	10,354	10,35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39,087	-	(990)	138,097	138,09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952)	(3,952)	(3,95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09)	-	(3,952)	(7,161)	(7,16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51,525	279,515	409,124	45,269	8,851	170,917	(93,845)	49,866	857,637	857,637
B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13,909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90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3,209	-	(3,209)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7,854)	-	-	(107,854)	(107,854)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044,530	40,445	-	-	-	(40,445)	-	-	-	-
C5	本公司銀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4,042	-	-	-	-	-	14,042	14,04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22,072	12,221	58,158	-	-	-	-	-	70,379	70,37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9,919)	-	9,919	-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1,974)	(1,974)	(1,974)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6,734	-	-	-	-	-	6,734	6,73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51,695	-	8,064	159,759	159,75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18)	(2,318)	(2,31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67)	-	(2,318)	(6,185)	(6,18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218,127	332,181	488,058	59,178	12,060	147,276	(93,845)	5,746	992,538	992,5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371	\$ 173,4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168	55,259
A20200	攤銷費用	6,094	1,978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752	-
A20300	呆帳費用	8,948	11,6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利益	(819)	-
A20900	利息費用	10,630	2,569
A21200	利息收入	(3,612)	(3,03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734	3,0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84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1,383	3,31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4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11	1,239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9)	(2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934	4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6)	(300)
A31150	應收帳款	(1,782)	(20,3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44)	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43)	(1,822)
A31200	存 貨	(19,114)	6,706
A31230	預付款項	(3,931)	(4,0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19)	(2,656)
A32130	應付票據	(2,990)	(4,164)
A32150	應付帳款	30,290	(5,2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03)	46,667
A32210	遞延收入	(10,670)	(11,0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732)	5,0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6,010	258,7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01	3,1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44)	(2,5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698)	(40,0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4,069</u>	<u>219,30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4,708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276)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31,826)	-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九)	92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97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904)	(159,2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11	1,551
B0710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2,213	(3,5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59)	(20,0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46	9,90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2,88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404)	(10,672)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94,234)	-
B06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9,854	3,660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33,27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521)	(173,5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5,01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86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9)	(4,11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3,066	12,05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3,458)	(11,660)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1,982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935)	(2,065)
C04500	支付股利	(107,854)	(106,482)
C04600	發行新股	-	341,52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93,845)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0,3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352	147,7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80)	(6,39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220	187,0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815	326,7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035	\$ 513,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500,17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919,4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19,270)
本年度淨利		\$ 151,694,76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4,727,55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67,41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28,680,53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8 元)		(122,474,4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206,053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
第九條：(前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第九條：(前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令辦理。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令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	---	--	--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u>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u>，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令辦理。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一)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	

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名單及持股數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持股數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王廷升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碩士、博士	中華民國立法院花蓮縣區域立法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發展委員會海外部主任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0	不適用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6.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7.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8.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4.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8.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9. F501030 飲料店業
2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1. F501060 餐館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6.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2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表決權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事宜。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之一條：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 第廿四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九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耀輝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發行總股份：33,444,314 股
- 二、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10.00%
-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 四、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五、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8,171,121 股
- 六、全體董事個別持有股數表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耀輝	1,132,125	3.38%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傑 代表人：葉鼎綸	5,761,571	17.23%
董事	澳大利亞商 CHARLLEY INVESTMENTS PTY. LTD. 代表人：Zhao Chen	1,277,425	3.82%
獨立董事	陳清霖	0	-
獨立董事	王佑生	0	-
全體董事合計		8,171,121	24.43%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